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2日、12月19日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16年7月25日更为现名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悠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悠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悠哉网络”）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4年，贷款年利率为6.2%（以后各年以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相应调整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17年3月30日，公司已收到悠哉网络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,000万元及相关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